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3639—2023

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规范

2023-11-30发布

2023-12-29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查原则	1
5 工作要求	1
6 工作流程	2
7 检查结果	2
8 档案管理	3
附录 A(资料性) 事中事后监管综合监督检查示例	4
附录 B(资料性) 事中事后监管专项监督检查示例	10
参考文献	10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忠民、徐本明、陈要武、施晓林、尹平、严悦、张颜遵

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检查原则、工作要求、工作流程、检查结果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市场监管系统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的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模式。

3.2

检查对象

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

4 检查原则

4.1 坚持依法监管

依法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范围内及黑龙江省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

4.2 坚持公正高效

合理确定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等，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求，推进综合检查。

4.3 坚持公开透明

依法履行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

4.4 坚持权责明确

由信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依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的检查及对下级指导工作。

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的行政检查按职责分工负责或由执法稽查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应负责具体实施检查或交办检查对象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交办下级检查的，负责对办理情况进行督办。

5 工作要求

5.1 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定事权事项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5.2 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行政监督检查应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检查机制。

除下列所涉及的情形外，监管事项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不得随意对检查对象开展检查：

- a) 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 b)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 c) 属于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特殊重点领域检查，或因发生事故、依法检验检测不合格、投诉举报开展特定调查、检查的；
- d) 发生市场监管突发性事件的；
- e) 上级交办、督办案件的；
- f)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 g) 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线索的。

5.3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根据自身职能定位、职责关系与职权边界，进行内外部的协调配合、有效衔接，协同共管、信息互通。

5.4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与行政审批证后监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各种事权事项密切结合，实现行政检查与其他事权类别的衔接配合。

5.5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检查对象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6 工作流程

6.1 检查依据

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6.2 检查实施

6.2.1 启动行政检查程序。

6.2.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在现场进行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向被检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行政检查内容以及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6.2.3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回避时，采取随机选派方式产生替换执法检查人员。被随机选中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替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的，自名单选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由被随机选中的执法检查人员提出申请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分管领导批准，并再次采取随机选派方式产生替换执法检查人员。

6.2.4 实施检查时应通知当事人员到场，被检查对象不能到场的，应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6.2.5 执法检查人员可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进行检查。

6.2.6 检查内容参照《事中事后监管综合监督检查示例》（见附录 A）、《事中事后监管专项监督检查示例》（见附录 B）。

7 检查结果

7.1 种类

7.1.1 未发现问题

通过对检查对象所匹配的检查事项进行检查，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7.1.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7.1.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a)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b)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c)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d)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e)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 f)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7.1.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a)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 b)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 c)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7.1.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a) 拒绝或故意拖延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b) 拒绝或故意拖延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c)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7.1.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7.1.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7.1.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检查结果如下：

- a) 对检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应责令限期改正或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b)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未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检查结果不变；
- c) 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
- d) 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处理的，“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检查结果不变。

7.2 公示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不适合公开并经相应程序批准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其他检查结果均应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通过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录入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公示。

8 档案管理

应将检查工作方案、检查对象名单、执法文书、检查结果、违法违规情形处理等各项材料在检查结束后 2 个月内装订成册、统一归档。保存期限参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查过程和检查结果可以网络留痕代替纸质档案。

附 录 A
(资料性)
事中事后监管综合监督检查示例

A.1 大型卖场、超市综合监督检查表见表 A.1。

表 A.1 大型卖场、超市综合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证照管理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营业执照	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名称规范使用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经营期限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质量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强制认证商品	是否存在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而擅自销售					
合格证明	检查经营者销售的产品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标识标签	检查经营者销售的产品是否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检查经营者是否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 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					
	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产品相关信息, 检查经营者是否在外包装上标明, 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对使用不当, 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进货检验制度	检查经营者是否建立进货台账					
信息审查登记	是否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的检查					
食品经营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主体管理	经营资质	是否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是否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条件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				
		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 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表 A.1 大型卖场、超市综合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主体管理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			
		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预包装食品	食品标签	检查的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标明的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食品贮存	是否按标签标注的条件贮存			
	进口食品	是否有中文标签、说明书；是否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标签	检查的保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是否经营无标签的保健食品			
		标明的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			
		经营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保健食品贮存	保健食品贮存环境是否符合产品保存条件			
	进口保健食品	是否有中文标签、说明书			
		是否载明保健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专区（柜）摆放	是否将保健食品与其他产品进行分区（柜）摆放 专区（柜）醒目位置是否标示“保健食品”字样及“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警示语			
散装食品	包装材料或容器上标签	检查的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是否按标签标注的条件贮存			
		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区分销售	是否按照生产日期区分销售			
现制现售食品经营	外观	检查的食品感官性状是否正常			
	分开存放	直接入口和非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分开			
	重复加工	是否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再次加工销售			
		是否将不符合卫生食品再次加工销售			
	食品安全	是否销售变质、包装破损食品			
		是否销售表示不全食品			
	存放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			
食用农产品	标签标注	是否符合规定			
	添加剂	是否建立台账			
		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食品检测	是否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工作			
	进货制度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信息公示	是否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等信息			
	处理	是否建立无害化处置制度并按此执行			
临近保质期食品	建立销售台账	是否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的销售台账			

表A.1 大型卖场、超市综合监督检查表（续）

药品经营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证照管理	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执业药师注册证等			
	是否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按照证照载明的注册地址、经营方式和范围经营药品			
主要负责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是否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企业质量负责人是否在岗无兼职情况			
从业人员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人员，是否培训考核后上岗			
	是否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			
	营业员是否佩戴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			
	执业药师和药师是否佩戴胸牌			
药学人员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从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的人员，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药饮片调剂人员是否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调剂员资格			
药品采购管理	连锁门店是否为总部统一质量管理			
	索证索票, 药品、购进是否有正式税票及清单、是否做到票、账、货相符。			
	是否有合法企业资质证明：查购进货发票及供货方资质证明，包括供货方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业务员委托书、身份证、购销合同等）。上述文件需加盖供货方公章，并有质量保证协议			
陈列储存	是否按剂型或用途分类陈列、储存（药品与非药品、内用药与外用药是否分开存放；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是否分柜存放）；是否有警示语和忠告语及明显标识标记			
	柜台陈列产品是否按规定检查并及时记录；对近效期产品是否按规定填报效期报表			
	中药饮片装斗前是否做质量复核并记录，中药斗格前饮片名称是否写正名正字			
	是否配备防虫、防鼠、避光、防潮、通风、遮光等六防设备			
	设仓库的企业, 看是否设有退货区和不合格区，并实行色标管理（不合格区为红色、退货区为黄色）			
	仓库堆垛是否符合要求（距地面应大于 10cm，距墙 30cm 以上）			
	是否按储存要求存放（常温应为 10℃-30℃；相对湿度应为 35%-75%；阴凉处：系指不超过 20℃；凉暗处：系指避光并不超过 20℃；冷处：系指 2-10℃）；是否做好温、湿度记录；超出温湿度范围是否采取措施并记录			
药品销售管理	销售药品时是否开具了标明药店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规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处方药是否开架销售			
	店堂内是否设置用药咨询台、顾客意见簿、公示监督电话			
	销售柜组是否有标志，如处方药、非处方药、非药品等			
	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药品，除处方药按处方剂量销售外，一次销售不得超过 2 个最小包装；是否凭身份证购买并专册登记			
其他违反 GSP 规定的行为	营业时间内，执业药师是否在岗履职，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			
	是否非法渠道购进、超范围经营			

表A.1 大型卖场、超市综合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合法性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是否取得“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查看复印件）；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是否取得“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许可批件”			
标识标签	抽查化妆品是否过期			
	所经营的化妆品是否有质量合格标记			
	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化妆品命名规定》、《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及其他化妆品标签标识管理相关规定			
	产品是否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标注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			
	国产化妆品是否标明生产企业的许可证编号			
进货查验记录	是否具备进货查验台账，包括化妆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假冒产品	企业是否经营套用、冒用文号的产品			
期效管理	待售的化妆品是否在有效期内			
价格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明码标价	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其他价格行为	是否符合规定			
计量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计量基础工作	是否制定计量管理制度			
	强检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向属地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计量管理工作			
	计量器具是否登记造册（可查台账）			
使用计量器具情况	是否设置无偿使用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			
	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经检定合格			
	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在检定周期内			
	是否有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			
	计量器具是否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			
商品量检查情况	按照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是否一致			
商标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商标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情况			
	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自行改变，对比商标注册证书和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商标情况，看两者是否一致			
经销的商品	是否存在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注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情况			
	是否存在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情况			
	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			

表A.1 大型卖场、超市综合监督检查表（续）

商品条码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经销的商品	是否存在经销未经核准注册（备案）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商品			
	是否存在经销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			
	是否存在经销的商品包装上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商品			
自营的商品	是否存在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是否存在使用已经注销（过期）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商品			
	是否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是否存在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			
广告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广告宣传	在灯箱等固定形式广告设施上发布的广告内容是否符合广告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电子显示屏等视屏广告媒介上发布的广告内容是否符合广告法律法规的规定			
	摆放、张贴的印刷品广告内容是否符合广告法律法规的规定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是否经审查发布			
	其他形式的广告内容是否符合广告法律法规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不公平交易合同	经营者是否存在以格式条款、通知等方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经营者是否存在以格式条款、通知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权利			
	经营者是否存在以格式条款、通知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权利			
	经营者是否存在以格式条款、通知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经营者是否存在以格式条款、通知等方式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经营者是否存在以格式条款、通知等方式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虚假宣传	是否利用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不合理搭配	是否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有奖销售	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检查事项说明	综合检查表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日常综合检查，不适用于专项检查。对部分不适用项目，可不予填写			

表A.1 大型卖场、超市综合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附 录 B
(资料性)
事中事后监管专项监督检查示例

B.1 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监督检查表见表 B.1。

表 B.1 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登记 事项 检查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适用企业、个体、农合及代表机构)	1. 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2.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适用企业、个体、农合及代表机构)	1.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2.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3.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4.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 核实是否一致			
	(三)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适用企业、个体、农合及代表机构)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适用企业、个体、农合)	1.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			
		2. 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3. 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4. 是否已责令改正			
	(五)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适用企业、个体、农合及代表机构)	1.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			
2. 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六)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仅适用实缴企业)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表 B.1 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登记事项检查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适用企业）	1.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 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登记事项检查	(八)法定代表人（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自然人股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身份真实性的检查（适用企业）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到场进行身份核实 2. 确实无法到场，是否联系到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是否核对一致 4. 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现场、电话、视频、函询（勾选具体方式）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 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需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一)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是否一致 1. 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2. 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 3. 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或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二)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是否一致 1. 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 2. 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三)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1. 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 2. 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查看与企业填报信息是否一致			
		(四)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1. 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以企业提交的最新章程为准） 2. 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是否备案。发现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 3. 核查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4. 核查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要求企业提交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表 B.1 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公示 信息 检查	年度 报告 公示 信息 检查	（五）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股权 转让等股权变 更信息	1. 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 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是否一致		
			2. 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 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 实股权变更情况是否一致		
		（六）网站以 及从事网络经 营的网店的名 称、网址等 信息	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 等方式进行检查，查看是否一致		
		（七）从业人 数、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对外提供保证 担保、所有者 权益合计、营 业总收入、主 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净 利润、纳税总 额信息	1. 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 业提交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 资料，查看是否与年报信息一致 2.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 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 瞒报情形 3.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 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 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簿、 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 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 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 供 的审计报告）		
		（八）资产状 况信息包括营 业额或营业收 入、纳税总 额等	1. 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 进销货登记簿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 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 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		
			2. 纳税总额：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下，且纳税总额 1 万元内的，可不核查 其他材料视为正常（具体额度按相关增值税或营 业税减免政策调整）。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 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上的，纳税总额 1 万元以上的， 由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凭据，如税务部门通知 书、完税证明或银行扣税记录等，核查与年报 信息是否一致，精确到万元。个体工商户年报营 业额或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上，且纳税总额少于 1 万元的，可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税收减免 证明进行核对		
		（九）行政许 可取得和变动 信息	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 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十）党建 信息	核对党费证、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与 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公示 信息 检查	即时 公示 信息 检查	（一）有限责 任 公司股东或 者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认缴 和实缴的出资 额、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等 信息	1. 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 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与公示信息是否一致		
			2. 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检查时，检查企 业提交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 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3. 对实行实缴制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 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 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表 B.1 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1. 查看股东变更情况：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与公示情况是否一致		
			2. 查看股权转让情况：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与公示情况是否一致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查看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查看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		
		（五）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管处罚信息自查。其他部门处罚信息与相关部门公示的信息进行比对，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查看与公示情况是否一致		
检查事项说明	1.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3.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等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①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②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5.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检查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4. 适用范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企业（医院、殡葬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				

B.2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表见表B.2。

表B.2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	否(×)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				
	高于或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				
不执行法定 价格干预措施、 紧急措施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明码标价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是否存在明码标价不规范行为				
	其他违法明码标价的行为				
价格欺诈	是否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变相提高或者 压低价格	是否有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哄抬价格	是否存在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低价倾销	是否存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价格歧视	是否存在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牟取暴利	违反《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非法牟利				
其他行为	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检查事项说明					

表B.2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企业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3 直销企业总公司直销行为监督检查表见表B.3。

表B.3 直销企业总公司直销行为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重大变更 的检查	非上市直销企业总公司股东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				
	上市直销企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				
直销员报 酬支付的 检查	检查是否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				
	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是否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				
	直销员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是否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信息报备 和披露的 检查	是否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是否建立了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直销信息				
	直销信息披露网站是否与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向政府部门报备的网址是否与实际披露网址一致,社会公众登陆企业官网后是否能轻易找到直销披露网页或版块				
信息报备 和披露的 检查	在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上,直销企业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涉及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产品,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上述内容若有变动,是否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 1 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直销企业是否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报备以下上月内容:保证金存缴情况;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含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比例);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直销培训员备案;其他需要报备内容				

表B.3 直销企业总公司直销行为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事项说明	1. 重大变更的检查可要求企业提供书面陈述及商务部审批文件 2.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可以查看企业的直销员计酬制度，企业的直销员报酬发放记录等信息 3.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可以查看企业信息报备披露制度，查看企业直销信息披露网站内容，查看市场监管部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如企业有专人负责直销信息报备披露，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4 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表见表B.4。

表B.4 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经营者 实施 混淆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 贿赂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经营者 虚假宣传 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经营者 侵犯商业秘密 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经营者违规有 奖销售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为				
经营者违规有 奖销售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组织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				

表B.4 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经营者违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经营者违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网络产品等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			
经营者违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网络产品等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经营者违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网络产品等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行为			
	经营者是否存在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行为监督检查表见表B.5。

表B.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行为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履行主 体责任的检查	是否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是否进行核验、登记，是否建立登记档案，是否定期核验更新				
	是否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自交易完成之日起是否保存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否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权利和义务				
	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是否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是否及时公示				
	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误导消费者				
	是否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是否阻止，是否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显著标明“广告”				
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是否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表B.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行为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6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检查表见表B.6。

表B.6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				
经营情况	企业是否正常营业				
当事人利用 合同实施欺 诈行为	伪造合同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提供虚假担保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当事人利用 合同实施危 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 利益	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经营者与消 费者采用格 式条款订立 合同的，经 营者在格式 条款中免除 自己责任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表B.6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 或检查事 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备案情况	经营者应当自合同文本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文本报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房屋买卖、住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旅游；供用电、水、气、热；邮政、电信、有线电视；消费贷款和人身、财产保险；经营性教育、医疗；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7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监督检查表见表B. 7。

表B. 7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 检查	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8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监督检查表见表B.8。

表B.8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购销经营等商业活动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9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监督检查表见表B.9。

表B.9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为非法交易 野生动物等 违法行为提 供交易服 务的 检查	检查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10 广告行为监督检查表见表B.10。

表B.10 广告行为监督检查表

被检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地址或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或联系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广告发布登记 情况的检查	1. 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2.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3.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5.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1. 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或批准文号，广告发布前是否依法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2. 发布相关广告内容是否与批准文件内容一致					
	3.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1. 是否建立和执行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					
	2.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是否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3.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是否按照制定的审核制度，在广告发布前履行审查责任，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4. 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					
	5.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11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表见表B.11。

表B.11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证照资格检查	企业名称、生产地址、经营范围等营业执照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				
产品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推荐或企标)				
	合同(订单式生产)				
记录	原辅材料进货记录				
	销售记录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12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表见表B.12。

表B.12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商品信息	检查经营者是否存在购进或者销售来源不明的商品的行为				
质量合格证明	检查经营者销售的产品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标识标签	检查经营者销售的产品是否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标识标签	检查经营者是否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				
	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产品相关信息,检查经营者是否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检查经营者是否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检查经营者是否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欺诈行为	检查经营者是否存在将法律禁止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而用于销售或经营性服务的行为				
进货检验制度	检查经营者是否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检查经营者是否建立进货台账				
信息审查登记	检查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的检查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13 成品油销售企业监督检查表见表B.13。

表B.13 成品油销售企业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成品油种类					
企业规模	销售收入<300 万元 ☐ 300 万元—500 万元 ☐ 500 万元—800 万元 ☐ 800 万元以上 ☐				
许可证编号			本次检查项目		
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			电话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经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				
经营情况	企业是否正常营业				
执行标准情况	GB 18351-2017《车用乙醇汽油(E10)》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加油机机身标示标注情况	如: 0 号车用柴油(国六)、E92 号车用汽油(国六)				
禁止销售成品油情况	是否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销售的成品油				
抽样检样及处理情况	本年度抽样检验一次				
	抽样检验结果是否合格				
	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是否依法处理				
	本年度抽样检验两次				
	抽样检验结果是否合格				
	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是否依法处理				
	本次检查是否抽样检验				
投诉举报情况	上年度是否因油品质量等原因被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内容是否属实				
	本年度是否因油品质量等原因被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内容是否属实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表B. 13 成品油销售企业监督检查表（续）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1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表见表B. 14。

表B. 1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证照资格检查	企业名称、生产地址、经营范围等营业执照信息与生产许可证信息是否一致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卫生条件	厂区内环境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生产车间入口处是否设置更衣、洗手、消毒、除尘等设施				
	生产加工场所、设备设施卫生是否干净、整洁				
	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				
生产设备	提取生产设备清单，核对设备是否一致，生产工艺是否改变				
	生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具备正常生产能力				
	生产计量器具是否进行检定				
	生产设备是否具有维护记录				
原材料 质量控制	采购原材料索证索票是否齐全				
	是否有进货台账				
	原料进厂是否有自检记录				
	原材料贮存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使用外购回收料及受污染原料				
生产过程控制	是否具备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记录				
	质量关键控制点记录是否完整，有可追溯性				
	生产过程产品是否有检验记录				

表B.1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非食品用原辅料助剂及添加剂			
检验设备及出厂检验	是否具备单独实验室			
	提取检验设备清单，核对检验设备是否一致			
	检验设备是否具有鉴定和校准证书			
	查看出厂检验方式，是否委托有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成品质量控制	销售记录是否完整			
	产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不合格产品是否有召回和处置记录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1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表见表B.15。

表B.1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生产地址		主要产品			
*许可证编号		企业质量 管理负责人		本次抽查 产品	
企业规模	销售收入<300万元□ 300万元—2000万元□ 2000万元—40000万元□ ≥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生产资质检查	是否获得相应的生产资质				
	企业名称、生产地址、经营范围等营业执照信息与许可证是否一致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情况				
生产条件 资格检查	提取生产设备清单, 核对设备是否一致, 工艺是否改变				
	检查设备是否具备正常生产能力				
	生产线计量器具是否检验				
	检查生产设备维保记录				
	生产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化后是否按规定报告				
生产情况检查	企业是否正常生产				
执行标准 情况检查	企业有无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是否自我声明公开				
*年度自查情况	是否及时开展年度自查				
	自查报告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质量管理职责 情况的检查	查组织机构, 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查管理职责, 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查有效实施, 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人力资源要求 情况的检查	查管理及技术人员,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查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实验室技术 条件资格检查	提取检验设备清单, 核对检验设备是否一致				
	检查检验设备鉴定和校准证书, 是否存在未按期检定等情况				
	检查试验用试剂是否标注配制日期和失效日期等信息				
产品质量安全 管控能力检查	检查供应商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营业执照; 许可证或认证证书; 检验报告; 订货合同; 发票或收据等)				
	检查生产记录是否完整(原、辅材料出库数量; 投料配比; 生产日期; 批次号; 成品入库数量等)				
	查现场管理, 是否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的放置作出规定, 是否按规定进行放置				
	检查销售记录是否完整(合同、发票或收据等)				

表B.1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检查	查采购控制，是否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并记录，进货检验记录是否完整			
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检查	查质量控制，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关键控制点检验记录是否完整			
	查不合格品，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			
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检查	有无出厂检验规定			
	是否开展出厂检验（随机抽查原始记录和出厂检验报告）			
	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			
成品检查	标识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并做到真实完整			
	使用标准是否准确			
	*有无委托加工行为，委托加工产品标识标注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事项说明	1. 此表是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记录，应如实、完整填写；2. 检查中需要采集客观证据的，应当采取复印、现场拍照（摄像）等方式留存证据。需要对产品进行抽样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3.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检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据相关规定补充完善相关内容。4. 标注*的项目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项目。5. 对不再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提请撤销、吊销许可证。6.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汇总检查情况，讨论并确定检查意见。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企业能够现场整改的，检查人员应当要求企业立即进行现场整改，并记录整改完成情况；不能现场整改的，应依法向企业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跟踪整改情况，记录整改结果；现场发现企业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16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告知页）见表B.16。

表B.16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告知页）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 告知页

被检查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检查地点：_____

告知事项：

我们是_____监督检查人员，现出示 ☐ 执法证件 ☐ 检查任务书。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请予配合。

依照法律规定，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或检查任务书）与其身份不符的，你单位有权拒绝检查；对于监督检查人员与你单位之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情形的，你单位有权申请回避。

问：你单位是否申请回避？

答：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签章：_____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1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见表B.17。

表B.1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生产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与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一致。		☐ 是 ☐ 否	
	1.2	未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餐饮服务活动。		☐ 是 ☐ 否	
2. 信息公示	2.1	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		☐ 是 ☐ 否	
	2.2	曾开展过日常监督检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 是 ☐ 否	
	2.3	公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 是 ☐ 否	
	2.4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线上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公示信息真实,及时更新。		☐ 是 ☐ 否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3.1	制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是 ☐ 否	
	3.2	餐饮服务企业对各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 是 ☐ 否	
	*3.3	有每日健康检查(晨检)记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未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		☐ 是 ☐ 否	
	3.4	在岗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手部清洁,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饰物外露等情形。		☐ 是 ☐ 否	
	3.5	在岗从业人员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专间、专用操作区和其他操作区的从业人员工作服有明显区分。		☐ 是 ☐ 否	
	3.6	专间及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佩戴清洁的口罩,口罩遮住口鼻。		☐ 是 ☐ 否	
4.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1	随机抽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文件。		☐ 是 ☐ 否	
	4.2	食品贮存区不存在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情形,未存放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贮存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		☐ 是 ☐ 否	
	*4.3	需冷冻(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时按要求进行冷冻(藏)。冷冻(藏)设施中的食品不存在原料、半成品、成品混放等情形;冷冻(藏)设施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冷冻(藏)温度符合要求。		☐ 是 ☐ 否	

表B.1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4.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4	现场未查见无标签标识、无法说明来源以及其他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物质。	☐ 是 ☐ 否	
	4.5	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供货者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现场评价。	☐ 是 ☐ 否	
	4.6	在加工间和贮存设施内随机抽查的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无异常、食品包装和标签标识符合要求。未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 是 ☐ 否	
	4.7	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并如实记录。	☐ 是 ☐ 否	
	*4.8	食品加工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通过净水设施处理，或使用预包装饮用水、煮沸冷却后的生活饮用水。	☐ 是 ☐ 否	
5. 加工制作过程	5.1	具有与其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	☐ 是 ☐ 否	
	*5.2	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	☐ 是 ☐ 否	
	*5.3	不存在《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是 ☐ 否	
	5.4	食品原料洗净后使用。各类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清洁外壳。	☐ 是 ☐ 否	
	5.5	盛放调味料的容器保持清洁，加盖存放。煎炸油的色泽、气味、状态无异常，必要时进行检测。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符合要求。	☐ 是 ☐ 否	
	*5.6	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标识、设施、人员及操作符合要求。	☐ 是 ☐ 否	
	5.7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人或为重大活动供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留样。	☐ 是 ☐ 否	
	*5.8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未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未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未设置酒销售点。	☐ 是 ☐ 否	
6.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6.1	食品添加剂存放、使用、管理符合要求。	☐ 是 ☐ 否	
	*6.2	未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	☐ 是 ☐ 否	
7. 备餐、供餐与配送	*7.1	备餐场所、备餐人员个人卫生、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和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菜肴围边和盘花符合要求。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	☐ 是 ☐ 否	
	7.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学校食堂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 是 ☐ 否	
	7.3	具备符合贮存、运输要求的设施设备。食品的传送电梯、配送车辆、存放食品的车厢或配送箱（包）、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配送容器符合要求。食品配送过程符合要求。	☐ 是 ☐ 否	
	7.4	中央厨房配送过程中，食品的包装或盛放符合要求，包装或盛放容器上标注的信息符合要求。	☐ 是 ☐ 否	

表B.1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7. 备餐、供餐与配送	7.5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过程中，食品的盛放容器密闭，食品容器上标注的信息符合要求。	☐ 是 ☐ 否	
	7.6	外卖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配送箱（包）保持清洁。配送箱（包）中，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分隔放置，并保证食品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是 ☐ 否	
8.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8.1	未在餐饮经营场所内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场所及设施设备布局合理。	☐ 是 ☐ 否	
	8.2	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环境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	☐ 是 ☐ 否	
	*8.3	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具有设施设备维护记录。	☐ 是 ☐ 否	
	*8.4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有效，不存在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有定期除虫灭害记录	☐ 是 ☐ 否	
	8.5	卫生间设置位置符合要求，能够保持清洁。	☐ 是 ☐ 否	
	8.6	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符合要求。	☐ 是 ☐ 否	
9. 餐饮具清洗消毒	9.1	餐用具清洗水池专用，标有明显标识，满足清洗需要。使用的洗涤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标识齐全。	☐ 是 ☐ 否	
	*9.2	采用物理消毒的，消毒设施（包括一体化洗碗消毒机）运转正常并能满足消毒需要。采用化学消毒的，使用的消毒剂为正规产品，消毒液使用、配制等符合要求。	☐ 是 ☐ 否	
	9.3	保洁设施符合相关要求，保洁设施内存放的餐饮具保持清洁。	☐ 是 ☐ 否	
	*9.4	使用集中清洗消毒餐饮具的，查验、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餐饮具包装无破损、标识符合要求、在使用期限内。	☐ 是 ☐ 否	
	*9.5	未发现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 是 ☐ 否	
10. 食品安全管理	10.1	建立并不断完善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制定加工操作规程。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 是 ☐ 否	
	10.2	餐饮服务企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留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职文件等证明材料。	☐ 是 ☐ 否	
	*10.3	随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食品安全知识，结果符合要求。	☐ 是 ☐ 否	
	10.4	餐饮服务企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是 ☐ 否	
	*10.5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有食品安全自查记录，自查频次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自查内容真实反映管理现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 是 ☐ 否	
	10.6	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进行检验检测，有检验检测结果记录。	☐ 是 ☐ 否	

40

B. 1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见表B. 18。

表B. 1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

食品类别：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生产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序号	检查项目	项目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食品类别	备注
1	食品生产者资质	*1.1	具有合法主体资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1.2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在许可范围内。	☐ 是 ☐ 否		
		*1.1	实际生产的特殊食品按规定注册或备案，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符合要求。	☐ 是 ☐ 否		
2	生产环境条件（厂区、车间、设施、设备）	2.1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 是 ☐ 否		
		*2.2	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	☐ 是 ☐ 否		
		2.3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是 ☐ 否		
		2.4	卫生间保持清洁，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 是 ☐ 否		
		2.5	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等卫生设备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 是 ☐ 否		
		2.6	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标识清晰，有效防护。	☐ 是 ☐ 否		
		2.7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明显标示、分类贮存，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 是 ☐ 否		
		2.8	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的记录。	☐ 是 ☐ 否		
		2.9	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 是 ☐ 否		
		2.10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 是 ☐ 否		

表B.1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项目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食品类别	备注
2	生产环境条件（厂区、车间、设施、设备）	2.11	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设置合理并有效分割。有空气净化要求的，应当符合相应要求，并对空气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测及记录。	☐ 是 ☐ 否		
3	进货查验	*3.1	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有检验记录。	☐ 是 ☐ 否		
		*3.2	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 是 ☐ 否		
		3.3	建立和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	☐ 是 ☐ 否		
		*T.2	生产特殊食品使用的原料、食品添加剂与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一致。	☐ 是 ☐ 否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 是 ☐ 否		
		*4.2	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 是 ☐ 否		
		*4.3	未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投入生产。	☐ 是 ☐ 否		
		*4.4	未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 是 ☐ 否		
		*4.5	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定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 是 ☐ 否		
		*4.6	未发现使用药品生产食品，未发现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保健食品以外的食品。	☐ 是 ☐ 否		
		4.7	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 是 ☐ 否		
		4.8	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	☐ 是 ☐ 否		
		4.9	生产现场未发现人流、物流交叉污染。	☐ 是 ☐ 否		
		4.10	未发现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 是 ☐ 否		
		4.11	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 是 ☐ 否		
		4.12	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或者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	☐ 是 ☐ 否		
		4.13	食品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规定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	☐ 是 ☐ 否		

表B.1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项目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食品类别	备注
4	生产过程控制	4.14	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原料和生产工艺符合产品标准规定。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的，按规定报告	☐ 是 ☐ 否		
		*T.3	按照经特殊食品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是 ☐ 否		
		*T.4	批生产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批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等与工艺规程和有关制度要求一致	☐ 是 ☐ 否		
		T.5	原料、食品添加剂实际使用量与注册或备案的配方和批生产记录中的使用量一致	☐ 是 ☐ 否		
		T.6	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或原料前处理符合要求	☐ 是 ☐ 否		
5	委托生产	*5.1	委托方、受托方具有有效证照，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	☐ 是 ☐ 否		
		5.2	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等内容	☐ 是 ☐ 否		
		5.3	有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的记录	☐ 是 ☐ 否		
		5.4	委托生产的食品标签清晰标注委托方、受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是 ☐ 否		
		T.7	委托方持有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注册转备案凭证，受托方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且能完成生产委托品种的全部生产过程。	☐ 是 ☐ 否		
6	产品检验	6.1	企业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	☐ 是 ☐ 否		
		6.2	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是 ☐ 否		
		*6.3	有与生产产品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 是 ☐ 否		
		*6.4	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 是 ☐ 否		
		6.5	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 是 ☐ 否		
		*T.8	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等按照要求批批全项目自行检验，每年对全项目检验能力进行验证	☐ 是 ☐ 否		
7	贮存及交付控制	7.1	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符合要求	☐ 是 ☐ 否		
		7.2	食品添加剂专库或专区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	☐ 是 ☐ 否		
		7.3	不合格品在划定区域存放，具有明显标示	☐ 是 ☐ 否		

表B.1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项目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食品类别	备注
7	贮存及交付控制	7.4	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 是 ☐ 否		
		7.5	仓库温湿度符合要求	☐ 是 ☐ 否		
		*7.6	有出厂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 否		
8	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8.1	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应与记录一致	☐ 是 ☐ 否		
		*8.2	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 否		
		8.3	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	☐ 是 ☐ 否		
		*8.4	有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未发现召回食品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 是 ☐ 否		
9	标签和说明书	*9.1	预包装食品包装有标签，标签标注的事项完整、真实	☐ 是 ☐ 否		
		*9.2	未发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	☐ 是 ☐ 否		
		*9.3	未发现转基因食品、辐照食品未按规定标示	☐ 是 ☐ 否		
		*9.4	食品添加剂标签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标明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	☐ 是 ☐ 否		
		*9.5	未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未发现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涉及保健功能	☐ 是 ☐ 否		
		*T.9	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要求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是 ☐ 否		
10	食品安全自查	10.1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是 ☐ 否		
		*10.2	对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整改、停止生产等措施，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是 ☐ 否		
		*T.10	定期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	☐ 是 ☐ 否		
11	从业人员管理	*11.1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 是 ☐ 否		
		11.2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未发现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	☐ 是 ☐ 否		
		*11.3	未发现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 是 ☐ 否		

表B.1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项目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食品类别	备注
11	从业人员管理	11.4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 是 ☐ 否		
		*11.5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 是 ☐ 否		
		11.6	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 是 ☐ 否		
12	信息记录和追溯	12.1	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有相应记录	☐ 是 ☐ 否		
		12.2	未发现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况	☐ 是 ☐ 否		
		12.3	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保持一致	☐ 是 ☐ 否		
1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3.1	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	☐ 是 ☐ 否		
		13.2	有食品安全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是 ☐ 否		
		*13.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是 ☐ 否		
14	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4.1	对前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 是 ☐ 否		
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检查事项说明		一、检查项目 1. 重点项（*）34项，一般项45项，共79项。 2.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重点项（*）27项，一般项42项，共69项； 3. 特殊食品专用检查项目（T）：重点项（*）7项，一般项3项，共10项。 二、说明 1. 如果检查项目存在合理缺项，该项无需勾选“是”与“否”，并在备注中说明，不计入否项数。如：第5项“委托生产”检查项目仅对作为受托方的食品生产者监督检查时适用；第4.14、9.4项仅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监督检查时适用。 2.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适用于食品（含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监督检查；特殊食品专用检查项目（T）仅适用于特殊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3. 企业获得多个食品许可类别的，应当在“发现问题食品类别”一栏中准确描述发现问题所属的食品类别。				

表B. 1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生产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B. 2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见表B. 20。

表B. 2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

食品类别：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生产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 (79 项)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评价 备注
1. 食品安全 自查	*1.1	具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 否
	*1.2	按照自查制度规定，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是 ☐ 否
	*1.3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自查发现问题，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 是 ☐ 否
	*1.4	自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 否
2. 食品安全 追溯体系	*2.1	具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 是 ☐ 否
3. 许可 及备案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 是 ☐ 否
	3.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依法进行备案。			☐ 是 ☐ 否
	3.3	实际经营事项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中相关内容相符。			☐ 是 ☐ 否
	3.4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			☐ 是 ☐ 否
	3.5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 是 ☐ 否
	3.6	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①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备案编号。 ②未获得许可或取得备案，开展食品销售活动。 ③超出许可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销售活动。			☐ 是 ☐ 否
4. 场所 及布局	4.1	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是 ☐ 否
	4.2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销售等场所。			☐ 是 ☐ 否
	4.3	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			☐ 是 ☐ 否
	*4.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交叉污染。			☐ 是 ☐ 否
	*4.5	进口冷链食品应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销售，不得与其他食品混放贮存和销售。			☐ 是 ☐ 否
5. 设施设备	5.1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 是 ☐ 否
	5.2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是 ☐ 否
	5.3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是 ☐ 否

表B.2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备注
6. 禁止销售 的食品	*6.1	未发现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是 ☐ 否	
7. 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	7.1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 否	食品 销售 企业
	*7.2	对职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是 ☐ 否	
	7.3	加强食品检验工作。	☐ 是 ☐ 否	
8. 人员管理	8.1	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是 ☐ 否	食品 销售 企业
	8.2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开展培训和考核。	☐ 是 ☐ 否	
	8.3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考核并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 是 ☐ 否	
	8.4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查考核，考核情况公布。	☐ 是 ☐ 否	
	8.5	具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是 ☐ 否	
	*8.6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是 ☐ 否	
	*8.7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未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是 ☐ 否	
	8.8	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行为： ①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②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 否	
9. 标签、 说明书	*9.1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各类事项。	☐ 是 ☐ 否	
	*9.2	食品添加剂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还注明“零售”字样。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9.3	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示原产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 否	
	9.4	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 否	

表B.2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备注
9. 标签、说明书	*9.5	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①标签、说明书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②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 ③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④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定	☐ 是 ☐ 否	
10. 温度全程控制	*10.1	具有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	☐ 是 ☐ 否	
	10.2	配备与冷藏冷冻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 是 ☐ 否	
	*10.3	按照标签标示或相关标准的温度、湿度等要求销售、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及其他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食品。	☐ 是 ☐ 否	
11. 购销过程控制	*11.1	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备案信息采集表）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是 ☐ 否	
	*11.2	查验食品添加剂供货者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记录所采购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是 ☐ 否	
	*11.3	具有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 否	食品销售企业
	*11.4	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是 ☐ 否	
	*11.5	具有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 是 ☐ 否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经营企业
	*11.6	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是 ☐ 否	
	11.7	销售的无包装直接入口食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配备有效的防虫、防蝇、防鼠设施	☐ 是 ☐ 否	
	*11.8	销售的散装食品，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 否	
	*11.9	销售的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 是 ☐ 否	
	11.10	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是 ☐ 否	
	*11.11	包装或分装食品，未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未延长保质期。	☐ 是 ☐ 否	
	*11.12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盛放容器未混用。	☐ 是 ☐ 否	
	*11.13	普通食品未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 是 ☐ 否	
	11.14	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 是 ☐ 否	
	11.15	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	☐ 是 ☐ 否	酒类经营者
	11.16	未向未成年人销售酒	☐ 是 ☐ 否	
	*11.17	经营场所食品广告或宣传的内容真实合法。未发现含有虚假内容，未发现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 否	
	11.18	未发现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未发现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 是 ☐ 否	

表B.2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备注
12. 贮存过程控制	12.1	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副本上载明仓库具体地址。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 否	
	12.2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是 ☐ 否	
	*12.3	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 否	
	*12.4	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是 ☐ 否	
	*12.5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未混用	☐ 是 ☐ 否	
	*12.6	未发现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 是 ☐ 否	
	*12.7	委托贮存食品的，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审核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审查其备案情况	☐ 是 ☐ 否	
	*12.8	接受委托贮存食品的，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 2 年	☐ 是 ☐ 否	
13. 运输过程控制	13.1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 是 ☐ 否	
	*13.2	未发现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是 ☐ 否	
	*13.3	委托运输食品的，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	☐ 是 ☐ 否	
14. 食品召回	14.1	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需要召回的，配合生产者立即召回。由于食品销售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上述情形的，由食品销售者召回	☐ 是 ☐ 否	
	14.2	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 是 ☐ 否	
	14.3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 是 ☐ 否	
	14.4	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 是 ☐ 否	
15. 委托生产	15.1	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审查其生产资质，留存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否	
	15.2	对委托生产者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	☐ 是 ☐ 否	
16.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6.1	具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是 ☐ 否	食品销售企业
	16.2	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是 ☐ 否	
17. 其他	*17.1	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 是 ☐ 否	
	17.2	监督检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约谈经营者情况和经营者整改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是 ☐ 否	
	17.3	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 是 ☐ 否	
食品其他检查项目（17 项）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备注
18. 食用农产品	18.1	具有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 否	
	18.2	如实记录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是 ☐ 否	
	*18.3	经营的肉类按规定具有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是 ☐ 否	

表B.2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备注
19. 特殊食品	*19.1	销售特殊食品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产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进货和销售记录能满足查验和追溯要求。注册或者备案凭证应与实际商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19.2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并声明“本品不能替代药物”	☐ 是 ☐ 否	
	*19.3	进口特殊食品应该有中文标签且必须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加贴。	☐ 是 ☐ 否	
	*19.4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特殊食品设专柜（或专区）销售，并在专柜（或专区）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分别标明“保健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柜（或专区）”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黑体）	☐ 是 ☐ 否	
	*19.5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经营者未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是 ☐ 否	
	19.6	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 是 ☐ 否	
	19.7	对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措施	☐ 是 ☐ 否	
	*19.8	未发现通过健康咨询、宣传资料等任何方式虚假夸大宣传特殊食品	☐ 是 ☐ 否	
	*19.9	不得宣传声称婴儿配方食品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	☐ 是 ☐ 否	
	*19.10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应经广告审查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广告批准文件，并与批准内容相一致	☐ 是 ☐ 否	
	19.11	不得对 0-12 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食品进行广告宣传	☐ 是 ☐ 否	
	*19.12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的销售主页相关信息应当与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广告审查批准等信息相一致，销售页面刊载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禁止标志内容	☐ 是 ☐ 否	
	*19.13	网络销售保健食品的页面在显著位置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应显著标示“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等提示用语	☐ 是 ☐ 否	
	*19.14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是 ☐ 否	
相关主体检查项目（15 项）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备注
2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20.1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在市场开业或者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 是 ☐ 否	
	20.2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是 ☐ 否	
	*20.3	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 是 ☐ 否	
	20.4	发现入场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是 ☐ 否	
	20.5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是 ☐ 否	
	20.6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时，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 否	
2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21.1	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号	☐ 是 ☐ 否	
	21.2	具有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明确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并在网络平台公开	☐ 是 ☐ 否	
	*21.3	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 否	
	*21.4	建立入网食品销售者档案，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并对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材料进行审查	☐ 是 ☐ 否	

表B.2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续）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备注
2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21.5	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 否	
22. 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22.1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是 ☐ 否	
	*22.2	保证食品贮存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过程管理。	☐ 是 ☐ 否	
	*22.3	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 2 年。	☐ 是 ☐ 否	
	22.4	场所环境及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食品通用检查相关项目。	☐ 是 ☐ 否	
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检查事项说明		一、检查项目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重点项（*）38项，一般项41项，共79项。 食品其他检查项目：重点项（*）12项，一般项5项，共17项。 相关主体检查项目：重点项（*）6项，一般项9项，共15项。 二、说明 1. 如果检查项目存在合理缺项，该项无需勾选“是”与“否”，并在备注中说明，不计入否项数。 2. 检查具体要求可参考《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特殊食品安全销售监督检查指南》。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生产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结果处理		☐ 通过检查 ☐ 责令整改 ☐ 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产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生产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21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见表B. 21。

表B. 21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编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或 备案编号		检查次数	本年度第 次检查
检查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称） 检查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其实施条例、《反食品浪费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 ☐日常监督检查 ☐飞行检查 ☐体系检查。本次监督检查依据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 ☐其他： ， 共检查了（ ）项内容，其中重点项（ ）项，一般项（ ）项。			
检查结果：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项，其中： 重点项（ ）项，需重点跟踪整改，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 一般项（ ）项，项目序号分别是： 结果处理：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问题；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存在轻微风险隐患，不涉及违法行为，责令当场改正，且已整改到位；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并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涉嫌违法违规，建议立案查处。 说明（可附页）：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执法）证件编号：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	

B. 22 食盐质量安全检查表见表B. 22。

表B. 22 食盐质量安全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采购销售 记录检查	从事食盐批发、零售活动，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标签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是否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经营的食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食盐零售单位是否销售散装食盐				
	是否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盐销售等信息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盐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2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表见表B.23。

表B.2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表

被检单位名称 (公章)			地址或住所 (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管理负责人		电话	
陪同检查人员			职务		电话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企业 □个体 □农合 □其他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抽样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是 □否 随机抽查类型 □定向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特种设备生产 单位现场安全 监督检查	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抽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抽查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是否建立						
	抽查设计图样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要求						
	抽查产品生产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特种设备出厂是否附有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和资料,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是否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						
	抽查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是否齐全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是否整改						
	抽查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况						
检查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产权、生产场地等变更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陪同检查人员)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 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 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表见表B.24。

表B.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表

被检单位名称 (公章)					
地址或住所 (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陪同检查人员		职务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 ☐ 专项监督检查) ☐ 书面检查 ☐ 网络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 抽样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通用检查项目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情况 检查项目	1. 机构及制度: ①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②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③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2. 设备档案: ①是否建立设备档案, 档案是否齐全				
	3. 人员档案: ①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②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项目					
抽查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证号 或注册代码(制造单位+产品 编号)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电梯 使用情况检查	1.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 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 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 安全装置: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 联系是否畅通, 抽查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 指示是否正确, 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3. 维保情况, 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 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4. 维保情况, 是否有维保记录, 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				
起重机械 使用情况检查	1. 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2.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 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是否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				
	3. 安全装置: 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				
	4. 维保状况: 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客运索道 使用情况检查	1. 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2.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 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进站口是否设乘客安全注意事项, 站台是否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				

表B.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客运索道使用情况检查	3. 安全装置：站房之间是否有专用电话，并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是否能保持通讯可靠；沿线广播是否可以及时通知乘客应注意事项			
	4. 应急救援：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			
	5. 运行情况：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情况检查	1. 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2.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情况检查	3. 安全装置：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			
	4. 运行情况：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情况检查	1. 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2.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取得有效牌照，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安全装置：车辆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倒车镜是否完好，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项目				
抽查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证号或注册代码（制造单位+产品编号）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锅炉使用情况检查	1. 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2.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①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②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③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注：压力表检定周期为半年			
	4. 运行情况：①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②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5. 水（介）质：处理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			
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检查	1. 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2.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①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②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注：安全阀检验周期为一年，压力表检定周期为半年			
	4. 年度检查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看该台设备的年度检查报告）			

表B.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检查	1.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2.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①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②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注：安全阀检验周期为一年，压力表检定周期为半年			
	3. 运行情况：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			
	4. 年度检查：是否开展年度检查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情况检查	1. 许可资格：①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②是否超范围充装			
	2. 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			
	3. 质量安全管理：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			
	4. 设备条件：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5. 充装气瓶要求：①抽查是否对自有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②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③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陪同检查人员）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25 计量监督检查表见表B. 25。

表B. 25 计量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表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计量器具配备	在用的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是否与经营活动相适应				
计量器具 检定情况	在用的计量器具是否经过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在用的计量器具检定是否在有效期内				
对计量器具进 行现场检查	1. 在用的计量器具铅封是否完好				
	2. 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				
	3. 是否存在伪造数据的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表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资质情况检查	是否有授权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计量检定 人员情况	检定人员是否持有与所从事项目相对应的计量检定员证书或注册计量师证书或计量考核合格证明				
计量标准器具 及配套设备 管理情况	1. 是否有自授权证书发放之日起连续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2. 是否具有计量标准的重复性、稳定性考核记录				
检定工作 开展情况	1. 是否伪造数据				
	2. 是否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3. 是否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4. 是否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资质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5. 是否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表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法定计量单 位使用情况	1. 是否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2.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是否规范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监督检查表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计量保证 体系检查	1. 生产企业是否进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2. 定量包装商品包装标识中是否使用“C”标志				
计量器具检查	1. 是否配备与生产、销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				

表B.25 计量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计量器具检查	2. 配备的计量器具是否经过检定			
	3. 配备的计量器具检定是否在有效期内			
定量包装商品检查	1. 定量包装商品是否标注净含量，实际净含量及标注是否符合要求			
	2. 定量包装商品是否标注生产日期			
	3. 企业是否有待销成品库			
定量包装商品抽样	1. 确定被抽取定量包装商品的检验批和样本量			
	2. 制作《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			
	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是否经被抽检单位签字确认			
	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送达被抽检单位			
	5. 现场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检验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26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表见表B. 26。

表B. 26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对象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联络员 (联系人)		电话	
检查产品 或领域		检查人		检查 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序号	核查内容或 问题点	检查 依据	核查要点	存在问题 描述	参考处罚 依据
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117 号令 第 10 条	(1) 查企业产品是否属于 CCC《目录》管理产品，如是，查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 ☐符合 ☐不符合 (2) 查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信息的一致性；如有没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情况，确认产品是否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符合 ☐不符合 对于 OEM/ODM 获证企业（委托加工企业）：查是否有 OEM/ODM 的 CCC 证书，并从“认证行政监管系统”确认证书有效性； ☐符合 ☐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 67 条；117 号令第 49 条
2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117 号令 第 24 条	询问企业，出现以下情形，是否向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 (1) 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是否发生变更； ☐符合 ☐不符合 (2) 获证产品型号是否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 ☐符合 ☐不符合 (3)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是否发生变更； ☐符合 ☐不符合 (4) 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更； ☐符合 ☐不符合		117 号令第 54 条
		117 号令 第 25 条	(1) 查企业扩展产品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有效性； ☐符合 ☐不符合 (2) 在生产线或库房内抽查 CCC 扩展获证产品实物，确认其铭牌/包装/说明书上信息与认证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的信息是否一致； ☐符合 ☐不符合		
2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117 号令 第 13 条	查企业向认证机构提交的获证产品描述、型式试验报告，并与实物核对（铭牌、结构/组成份、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可根据情况抽查，如：1-3 种（件）； ☐符合 ☐不符合		

表B.26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表（续）

序号	核查内容或问题点	检查依据	核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3	获证产品认证标识是否规范使用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是否一致	117号令第23条	在生产线或库房内检查 CCC 获证产品实物，确认其铭牌/包装/说明书上信息与认证是否一致，可根据情况抽查，如：1-3 种（件）； ☐ 符合 ☐ 不符合		117号令第55条
	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117号令第32条	（1）查企业是否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 符合 ☐ 不符合 （2）抽查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是否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4	获证企业是否按要求从事生产、销售。	117 号令第 50 条	（1）查生产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核对企业名称、地址信息与证书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向认证机构变更备案和获得批准，并要求企业提供符合性证据，如核实企业在认证机构网上的变更备案信息等； ☐符合 ☐不符合 （2）现场询问企业，获证产品认证标准近期是否变更，如有，企业是否备案并更新证书，并确认证书上的标准是否为有效标准； ☐符合 ☐不符合 （3）抽查重要记录保存情况是否良好，如：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相关记录； ☐符合 ☐不符合 （4）是否通过查阅关键件合格供方名录、采购、控制记录等核对供方管理； ☐符合 ☐不符合 （5）是否通过查阅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质量控制记录确认产品及其特性控制； ☐符合 ☐不符合 （6）抽查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7）了解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外来认证产品信息，查看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是否齐全、适当、有效，特别关注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或去向； ☐符合 ☐不符合 （8）观察企业的产品实现过程是否符合一致性控制情况（人/机/料/法/环）； ☐符合 ☐不符合 （9）了解获证产品认证用标准是否变更，如有，变更是否得到认证机构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加施 CCC 标志和放行； ☐符合 ☐不符合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117号令第50条
			对于 ODM 获证企业，核实如下资料是否齐全及其真实 （1）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有人和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的 ODM 协议； ☐符合 ☐不符合 （2）ODM 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关于认证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相 关协议； ☐符合 ☐不符合 （3）ODM 产品铭牌（外部标识）、说明书； ☐符合 ☐不符合 （4）ODM 初始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等； ☐符合 ☐不符合 （5）其它必要资料（如有）。 ☐符合 ☐不符合		

表B.26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表（续）

序号	核查内容或问题点	检查依据	核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5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117 号令第 29 条	(1) 确认证书是否有注销/撤销/暂停，如有核实其信息（包括变化的时间、原因、期限等）； ☐ 符合 ☐ 不符合 (2) 查获证产品，注销/撤销/暂停认证证书资格后，是否停止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是否存在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 ☐ 符合 ☐ 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67条；117号令第51条
6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117 号令第 33 条	查企业对认证证书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真伪等； ☐ 符合 ☐ 不符合		117号令第 53 条
	是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117 号令第 33 条	查企业对加施认证标志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标志使用记录是否保存良好等； ☐ 符合 ☐ 不符合 和企业负责人了解并通过查询标志台帐等确认是否倒卖认证标志； ☐ 符合 ☐ 不符合		
7	对于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适用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函〔2019〕153 号）	(1) 检查是否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 符合 ☐ 不符合 (2) 是否按属于以下申报用途使用： 1 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2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3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4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5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6 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 67 条
8	其他（在企业检查时发现本检查提纲未尽事宜，并且属于重要的信息）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表B. 26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表（续）

处理意见	
被检查方（加盖公章）：_____现场负责人：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检查组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27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见证检查表见表B. 27。

表B. 27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见证检查表

认证申请组织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地址				邮编	
组织类型	☐ 生产； ☐ 经营； ☐ 其他：	管理者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组织的营业执照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个体； ☐ 股份公司； ☐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管理体系覆盖员工人数	
主导产品执行标准					
标准性质	☐ 国家强制性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 ☐ 行业标准 ； ☐ 企业标准 ☐ 国家非强制：其中含有强制条款： ☐ 是。				
主导产品行政许可	☐ 是； ☐ 否	许可证名称/号码		许可范围	
申请证书类别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已经获得认证类别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表B.27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见证检查表（续）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机构范围和规则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1) 认证机构名称：_____。 (2) 认证机构具备相关法定资质： ☐ 是 ☐ 否 (3) 开展的认证活动是否在批准范围内： ☐ 是 ☐ 否 (4) 认证规则备案：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2	审核人员（重点检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 审核成员按审核计划的时间达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 ☐ 是 ☐ 否 (2) 审核员是否经注册： ☐ 是 ☐ 否 (3) 是否有实习审核员： ☐ 是 ☐ 否 (4) 实习审核员未单独承担审核任务：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	审核计划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4.2	(1) 审核计划写明专业审核员及技术专家标明专业代码： ☐ 是 ☐ 否 (2) 审核计划中的审核时间、人员和场所是否与实际一致：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擅自减少或改变审核时间和场所的情况：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	审核组现场审核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 审核组在现场开展审核活动的过程是否合规，是否有遗漏删减程序：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	管理体系基本运行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认证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时间是否运行3个月以上： ☐ 是 ☐ 否 管理体系覆盖人数是否与申报人数一致：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表B.27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见证检查表 (续)

处理意见	
认证申请组织（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认证机构现场审核人员：_____ 日期：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检查组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28 管理体系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调阅检查）见表B. 28。

表B. 28 管理体系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调阅检查）

管理体系认证基本情况					
认证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认证证书号 (按有效认证证书填写)		发证日期 (按有效认证证书填写)		认证档案明确的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认证证书描述的体系覆盖范围 (按照有效认证证书分别填写)					
最近一次审核日期 (按实际日期填写，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收集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审核计划复印件)	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审核类型： ☐ 初次认证审核 ☐ 再认证审核 ☐ 监督审核				
审核组成员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不一致，请注明企业实际提供的审核组成员姓名、注册号并收集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审核计划复印件)					
获证组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按照营业执照全称填写并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按照法人证书填写，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姓名并收集证书复印件)	
企业地址 (按照营业执照地址填写,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地址)				邮编	
管理者代表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制造产品的品牌和名称 (或提供服务内容)					

表B.28 管理体系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调阅检查）（续）

获证组织现场检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组织合法资质资格	《质量管理体系规则》4.1.3	（1）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行政许可证明及必须的资质文件： ☐ 是 ☐ 否 （2）认证范围是否超出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范围：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2	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关键信息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16	（1）体系覆盖范围内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 是 ☐ 否 （2）获证的产品/服务/过程是否与企业实际实际情况存在显著偏差： ☐ 是 ☐ 否 （3）获证组织是否有基本的管理体系文件：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	审核计划执行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18	（1）审核组人员是否有不到现场或擅自减少审核时间： ☐ 是 ☐ 否 （2）是否有冒名顶替或审核人员与计划不一致情形：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	组织关键过程控制情况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条	（1）认证机构审核组在现场审核过程中是否现场巡视重要过程、关键设备设施及监视和测量资源配置及运行情况： ☐ 是 ☐ 否 （2）查看重要过程是否有相关过程控制文件或操作制度： ☐ 是 ☐ 否 （3）是否遵守法律法规：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表B.28 管理体系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调阅检查）（续）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5	信息通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4.1.5.3	(1)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是否及时通报了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收到信息后是否及时采取了措施：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6	审核员行为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审核员是否收受财物、参与娱乐活动、游山玩水等： ☐是 ☐否 (2) 审核员是否存在乱报发票的现象： ☐是 ☐否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	证书及标志使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	(1) 认证证书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章和实施规则的要求 ☐是 ☐否 (2) 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档案案卷调阅检查					
获证组织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性质	（完整体系审核 ☐ 、监督审核 ☐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的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申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4.1	申请组织的行政许可是否有效： 查受理时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是否已满足 3 个月： ☐是 ☐否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2	认证合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4.1.5	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是否签订了书面认证合同： 认证合同内容是否齐全： ☐是 ☐否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表B.28 管理体系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调阅检查）（续）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的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3	审核策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4.2	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策划： 审核人天是否符合要求： 审核组专业能力是否能够满足审核要求：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4	审核计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4.2.3	认证机构是否制定了书面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的内容是否齐全： 审核计划是否及时上报监管平台：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5	审核记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4	是否召开了首末次会议，并留存有会议签到表： 核实签到表人员与审核组人员是否一致： 是否按规定实施现场审核（初审一阶段、二阶段）： 审核实施与审核计划的符合性，如不一致是否有说明： 审核记录中审核组成员的签字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对关键场所、关键过程实施现场审核： 审核记录和审核报告中是否出现与组织生产、过程和活动中不相符合内容： 不符合项是否进行了有效关闭：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6	审核报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4.4.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6.5.1	审核组对第二阶段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是	☐ 否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四）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认证决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4.6	认证机构在颁发证书前，所有不符合项均已关闭： 是否保留了认证决定及其决定人的证据：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是否超出获证组织合法经营、业务和活动范围：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表B. 28 管理体系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调阅检查）（续）

处理意见	
获证组织（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认证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检查组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29 自愿性认证机构现场检查表见表B. 29。

B. 29 自愿性认证机构现场检查表

认证机构名称				检查人			
检查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合法资质资格	《认证认可条例》第九章、第十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	(1) 认证机构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营业执照等文件：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具备《认证机构批准书》：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2	检查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	(1)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是 ☐ 否 (2) 是否有必备设施： ☐ 是 ☐ 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3	公正性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四条	(1) 认证机构资格审批后，是否有增加咨询、生产等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经营范围： ☐ 是 ☐ 否 (2) 出资者是否对认证业务的公正性、独立性产生冲突或影响：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4	信息公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章	(1) 信息公开的管理：公开文件是否包括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申诉、投诉途径等信息：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是否超范围宣传认证业务或从事认证：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

表B.29 自愿性认证机构现场检查表（续）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5	制度制定与落实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章	（1）查是否有公正性与认证风险管理制度、认证过程的管理制度、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制度、认证档案管理制度、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机构对分场所的管理制度（受检查机构存在分场所时适用）、申诉投诉、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审和管理评审、信息公开、保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认证信息的相关制度等。 ☐ 是 ☐ 否 （2）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 是 ☐ 否 （3）公正性与认证风险管理是否已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作出了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6	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章	（1）是否设立了公众查询证书的方式： ☐ 是 ☐ 否 （2）档案中证书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7	认证档案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章	（1）是否有明确档案管理规定： ☐ 是 ☐ 否 （2）档案完整、真实、准确： ☐ 是 ☐ 否 （3）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
8	认证人员信息档案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	（1）具有专职认证人员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派遣证明等： ☐ 是 ☐ 否 （2）认证审核员是否取得注册：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9	检查认证人员类型及专职人员资格满足情况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三章	（1）具有 10 名以上的专职认证人员： ☐ 是 ☐ 否 （2）10 名认证人员是否能够覆盖对认证活动各环节产生重要影响的六类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检查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 ☐ 是 ☐ 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0	机构对分场所的管理（受检查机构存在分场所时适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章	（1）检查关键场所（从事关键认证活动的场所）是否有总部的授权，检查授权文件。 ☐ 是 ☐ 否 （2）检查分场所信息是否按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要求进行了报送： ☐ 是 ☐ 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	外商投资认证机构（检查外商投资认证机构时适用）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一条	（1）境外具有 3 年以上相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 ☐ 是 ☐ 否 （2）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 ☐ 是 ☐ 否 （3）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政府颁发的商业登记证或税务登记证等合法登记证明： ☐ 是 ☐ 否 （4）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公正机构公证，并取得中国相关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 是 ☐ 否 （5）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 ☐ 是 ☐ 否 （6）外方投资者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获得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证书证明资料：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表B.29 自愿性认证机构现场检查表（续）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2	认证信息报送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二十三、二十四条	(1) 认证计划信息 ☐ 是 ☐ 否 (2) 与认证结果相关信息 ☐ 是 ☐ 否 (3) 认证证书状态信息 ☐ 是 ☐ 否 (4) 分支机构信息: ☐ 是 ☐ 否 (5) 签订分包合约信息 ☐ 是 ☐ 否 (6)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是 ☐ 否 (7) 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3	产品检测能力（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1) 是否具备与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能力: ☐ 是 ☐ 否 (2) 如果不具备，是否与有关产品检测机构签订了产品检测分包协议，承包的检测机构是否具备法定资质和承担委托检测项目的能力: ☐ 是 ☐ 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4	认证档案抽查		管理体系认证档案见管理体系认证结果检查表档案案卷调阅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档案见有机产品认证结果检查表档案案卷调阅检查。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认证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检查组组长: _____ 检查组成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30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见证检查记录表见表B.30。

表B.30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见证检查记录表

认证申请组织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地址						邮编	
组织类型		☐ 生产； ☐ 经营； ☐ 其他：		管理者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组织法律地位		☐ 企业营业执照 ☐ 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党政机关设立文件		☐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组织的营业执照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个体； ☐ 股份公司； ☐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覆盖员工人数	
主导产品执行标准							
主导产品行政许可		☐ 是； ☐ 否		许可证名称/号码		许可范围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1	认证机构合法资质资格	《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	(1) 认证机构是否经过批准：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经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是否包含“有机产品”： ☐ 是 ☐ 否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	认证人员资质	《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认证人员是否按计划进入审核现场 ☐ 是 ☐ 否 (2) 核实到场的认证人员是否为机构委派检查组（员）本人： ☐ 是 ☐ 否 (3) 认证人员是否经注册： ☐ 是 ☐ 否 (4) 认证人员注册专业是否覆盖了当前申请认证的类型（种植、养殖和加工），注册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条例》第六十条
3	认证合同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5.2.3	(1) 核实合同签署日期是否在认证检查计划制定日期之前： ☐ 是 ☐ 否 (2) 查看合同内容，确认委托认证的产品是否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 ☐ 是 ☐ 否				
4	认证检查计划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5.5.1	(1) 认证机构是否按要求在现场检查前至少提前5日将认证委托人、检查通知及检查计划等基本信息上传到“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 是 ☐ 否 (2) 检查计划是否得到了企业的确认： ☐ 是 ☐ 否 (3) 检查计划中的检查时间是否与实际一致，是否存在擅自减少或改变检查时间的情况。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二）
5	认证检查时机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5.2.2, 5.4.5	(1) 核实认证委托人是否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了3个月以上： ☐ 是 ☐ 否 (2) 现场巡视，确认认证机构现场检查时间是否是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 ☐ 是 ☐ 否				
6	检查组现场审核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 检查组在现场开展检查活动的过程是否合规，是否有遗漏删减程序：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表B.30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见证检查记录表（续）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认证申请组织（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认证机构现场检查人员：_____ 日期：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检查组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31 有机产品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调阅检查）见表B. 31。

表B. 31 有机产品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调阅检查）

获证组织现场检查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机构合法资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	(1) 认证机构是否经过批准： ☐是 ☐否 (2) 认证机构经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是否包含“有机产品”： ☐是 ☐否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	认证人员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九条	(1) 核实到场的认证人员是否为机构委派检查组（员）本人： ☐是 ☐否 (2) 认证人员是否经注册： ☐是 ☐否 (3) 认证人员注册专业是否覆盖了当前申请认证的类型（种植、养殖和加工）： ☐是 ☐否 (4) 认证人员注册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否 (5) 注册的机构是否为派出机构： ☐是 ☐否		《条例》第六十条

表B.31 有机产品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调阅检查）（续）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3	认证检查计划执行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1) 检查计划是否在现场检查前经获证组织确认： ☐ 是 ☐ 否 (2) 检查组现场检查时间是否按计划执行： ☐ 是 ☐ 否 (3) 检查人员是否到场并与计划一致：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二）
4	认证程序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條；《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1) 认证人员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要求，进入现场检查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是否增加、减少、遗漏了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及程序要求： ☐ 是 ☐ 否		《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	认证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出具了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 是 ☐ 否		《条例》第六十二条
6	认证证书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并向公众提供了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 是 ☐ 否		《条例》第六十一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2) 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3) 认证机构是否向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的产品出具了认证证书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 认证机构是否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适用时）：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7	证后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证后监督：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及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是否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 是 ☐ 否 (3) 证书暂停或撤销期间认证机构是否通知并监督获证企业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标志：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8	获证组织法定资质及信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是否对认证委托人的下列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1) 具备有效的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是 ☐ 否 (2) 委托认证的产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是 ☐ 否 (3)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是 ☐ 否 (4) 是否被证实有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表B.31 有机产品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调阅检查）（续）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9	获证组织检测报告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三条	（1）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 ☐是 ☐否 （2）是否对检出禁用物质的产品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10	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获证组织是否违规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是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11	可追溯体系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是否对未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档案制度的组织进行了有机认证：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2	禁用物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1）获证组织是否被证实在生产或加工的过程中存在使用或添加禁用物质： ☐是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8.7	（1）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 ☐是 ☐否 （获证组织是否有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行为；对未获证产品及在允许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获证产品，是否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了“有机”、“ORGANIC”等误导公众的文字；是否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正确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印制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是否存在变形、变色；是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

表B.31 有机产品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查阅检查）（续）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4	销售证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标明的数量是否超过了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批准的数量：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15	配合检查情况		(1) 获证组织是否拒绝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16	进口有机产品（适用时）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1) 进口有机产品申报入境时，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需要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进口产品生产商、销售商、进口商或者代理商）是否提交其所获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机产品销售证复印件、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等文件：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档案案卷查阅检查					
获证组织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性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的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申请的评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5.2.3	(1) 认证委托人是否持有具有法人资格或同等资格的《营业执照》，境外认证委托人是否持有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注册证明，经营范围覆盖获证产品： ☐ 是 ☐ 否 (2) 是否受理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组织： ☐ 是 ☐ 否 (3) 受理范围是否在获证组织行政许可和认证机构获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行政许可证件是否有效： ☐ 是 ☐ 否 (4) 申请受理是否符合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规定（包括变更），例如申请环节受理的产品是否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申请者是否在至少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受理时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是否已满足3个月： ☐ 是 ☐ 否 (5) 是否有书面的审查记录，是否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一）、（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2	合同签署情况（适用时）		实施认证检查前，认证机构是否与申请组织订立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 是 ☐ 否		
3	检查前准备和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5.4、5.5、6.1、7.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 现场检查前准备以及现场检查过程是否在实施规则5.4和5.5部分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要求： ☐ 是 ☐ 否 (2) 检查计划是否上报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报信息是否与计划一致： ☐ 是 ☐ 否 (3) 委派的检查组的专业能力是否能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范围，是否连续3年以上（含3年）对该相同生产单元实施了检查；是否具有相应的CCAA注册资质，特别是境外项目： ☐ 是 ☐ 否 (4) 现场检查是否擅自减少人日： ☐ 是 ☐ 否 (5) 检查是否覆盖任务书中的所有产品，如因生产季等原因不能覆盖，检查组是否有效传递给评审环节或办公室进行后续的补充检查安排： ☐ 是 ☐ 否 (6) 查一年有多个生产季的项目认证档案，以核实是否每个生产季均都进行了现场检查（适用时）： ☐ 是 ☐ 否 (7) 检查活动是否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检查报告是否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三）、第三十九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2）款

表B.31 有机产品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及档案案卷调阅检查）（续）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的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4	产品检测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5.5.2；《有机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检查认证机构是否在证书有效期内对所有获证产品进行了检测，且检测指标的选取是基于风险评估确定： ☐ 是 ☐ 否 （2）是否出现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仍然获证的情况（比如检测结果显示检出农残或重金属超标，仍然给予认证）： ☐ 是 ☐ 否 （3）检测报告是否由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出具（比如CMA）：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三）款
5	认证决定及认证证书	《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24号公告》第二（三）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6.4、8.1、9.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	（1）认证决定人员是否是检查组成员： ☐ 是 ☐ 否 （2）作出的时间是否符合实施规则的要求： ☐ 是 ☐ 否 （3）认证决定做出注销、暂停、撤销的决定后，是否对外公布： ☐ 是 ☐ 否 （4）核实认证证书的格式是否符合实施规则附件1、附件2的要求：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6	再认证项目的认证档案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核实再认证检查是否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 ☐ 是 ☐ 否 （2）未在有效期内实施再认证时，获证组织是否向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 是 ☐ 否 （3）再认证的延期安排是否超出了证书有效期后的三个月：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销售证和有机标发放管理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6.4、8	（1）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和有机签（防伪码）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是否与认证证书中的保持一致： ☐ 是 ☐ 否 （2）销售证和发放有机签（防伪码）的数量是否超过认证证书批准数量： ☐ 是 ☐ 否 （3）有机产品销售证和有机签（防伪码）的签发是否经过相应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的审核。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一）款、第五十二条
获证组织（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认证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检查组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机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1	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 是否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 是 ☐ 否 (2) 是否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 是 ☐ 否 (3) 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印制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是否出现了变形、变色： ☐ 是 ☐ 否
2	违规标识标注情况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 对未获证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了“有机”、“ORGANIC”等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 是 ☐ 否 (2) 是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了认证标志： ☐ 是 ☐ 否
3	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行为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三十五条	(1) 是否存在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行为： ☐ 是 ☐ 否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33 FSMS/HACCP认证获证组织检查记录表见表B. 33。

表B. 33 FSMS/HACCP认证获证组织检查记录表

认证机构名称 (按有效认证证书填写, 收集证书复印件)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名称 (按照营业执照全称填写并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按照法人证书填写, 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姓名并收集证书复印件)		企业地址 (按照营业执照地址填写, 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认证证书号 (按有效认证证书填写)		发证日期 (按有效认证证书填写)		认证档案明确的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认证证书描述的体系覆盖范围 (按照有效认证证书分别填写)/产品品牌和名称或提供服务内容						
最近一次审核日期 (按实际日期填写, 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 收集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审核计划复印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审核类型: ☐ 初次认证审核 ☐ 再认证审核 ☐ 监督审核				
审核组成员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不一致, 请注明企业实际提供的审核组成员姓名、注册号并收集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审核计划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机构合法资质资格	《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	(1) 认证机构是否经过批准: ☐是 ☐否 (2) 认证机构经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是否包含 FSMS/HACCP: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表B.33 FSMS/HACCP认证获证组织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2	认证人员资质	《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认证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认证领域的注册资格： ☐ 是 ☐ 否 (2) 认证人员注册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3) 注册的机构是否为派出机构：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六十、六十二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3	审核计划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制定审核计划，并在现场审核 5 个工作日前，将审核计划等信息录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 是 ☐ 否 (2) 审核计划是否得到了企业的确认： ☐ 是 ☐ 否 (3) 初次审核包括两个阶段： ☐ 是 ☐ 否 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有合理的间隔： ☐ 是 ☐ 否 (4) 审核人天数安排符合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 是 ☐ 否 (5) 同一审核员是否连续两次担任审核组长： ☐ 是 ☐ 否 (6) 同一审核员是否连续三次对同一现场实施审核： ☐ 是 ☐ 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4	认证程序及要求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 认证人员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要求，进入现场检查：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是否增加、减少、遗漏了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及程序要求： ☐ 是 ☐ 否 (3) 当受审核方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认证机构应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 ☐ 是 ☐ 否 (4) 现场审核时受审核组织与认证范围相关的生产或服务现场是否处在运行状态？ ☐ 是 ☐ 否 (5) 是否对产品安全性进行了验证？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	认证结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5.4.1 《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5.4	(1) 认证机构在颁发证书前，所有不符合项均已关闭： ☐ 是 ☐ 否 (2) 审核组是否编写了书面审核报告，并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 ☐ 是 ☐ 否 (3) 认证机构是否出具了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六十、六十二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6	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6.2； 《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6.2； 《乳制品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6.2	(1) 对于认证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是否及时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并向公众提供认证有效性查询方式？ ☐ 是 ☐ 否 (2) 认证证书是否包含了以下信息： ☐ 是 ☐ 否 证书编号；企业名称、地址；认证覆盖范围（含产品生产场所、生产车间、具体产品和/或服务种类等信息）；认证依据；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认证机构名称、地址；FSMS、HACCP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乳制品 HACCP 认证证书有效期 2 年。 (3) 认证证书的编号是否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 是 ☐ 否 (4) 认证证书中认证范围的描述，是否在相应的《实施规则》允许的认证业务范围内：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7	跟踪监督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跟踪监督：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是否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表B.33 FSMS/HACCP认证获证组织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8	对认证对象不符合情况的处置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9	获证组织法定资质及信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 获证组织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是 ☐否 2. 获证组织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10	认证机构审核报告和审核记录与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 核查审核报告及审核记录中审核的部门与企业实际部门是否一致 ☐是 ☐否 2. 核查审核报告及审核记录中叙述的产品名称、工艺流程、HACCP计划等与企业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是否符合要求。如：是否超过证书有效期、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获证组织（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认证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检查组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34 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表见表B. 34。

表B. 34 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表

认证范围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现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序号	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过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16、17条	1. 是否有对认证过程各环节管理和控制的规定： ☐ 是 ☐ 否 2. 认证过程是否有记录档案： ☐ 是 ☐ 否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39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38条第二款
2	认证受理	认证实施规则	1. 申请受理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规定： ☐ 是 ☐ 否 2. 申请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并符合规则要求： ☐ 是 ☐ 否 （查申请书、合同评审记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39条
3	工厂检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16、17条；认证实施规则	是否按计划实施工厂检查： ☐ 是 ☐ 否 （查工厂检查记录、工厂检查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关注：不同检查类型（恢复、扩项、变更、复评）的检查特点，工厂检查员注册资格与认证产品专业匹配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39条
4	认证评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16、17、21条	认证过程的评定是否满足要求： ☐ 是 ☐ 否 （查评定报告、评定人员的专业能力符合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40条
5	认证证书	《认证认可条例》第19条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规定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暂停、撤销等）： ☐ 是 ☐ 否 1. 证书的内容 2. 证书样式的备案及时间 3. 是否设立了公众查询证书的方式 （查网站、证书格式、抽查档案、备案的证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40条
6	信息上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23、24条	是否按要求上报认证信息： ☐ 是 ☐ 否 （抽查上报信息的情况）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37条第四款
7	证后监督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21条；认证实施规则	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规则按期实施监督检查： ☐ 是 ☐ 否				《条例》第60条第三款
检查事项说明							

表B. 34 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获证组织（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认证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检查组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3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见表B. 35。

表B. 3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验检测场所		
联系人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 （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组人员名单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问题描述
基本情况	机构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接受、不配合检查		☐ 是 ☐ 否 ☐ 不适用	
	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认机构的名称和主体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相符合		☐ 是 ☐ 否 ☐ 不适用	

表B.3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问题描述
法律地位	机构的注册或设立文件（批准文件、授权文件、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是否包括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或相关内容。	☐ 是 ☐ 否 ☐ 不适用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是否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 是 ☐ 否 ☐ 不适用	
异地分支机构	异地分支机构是否在其属地申请并通过资质认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分场所是否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体系文件	体系文件是否按照有效版本的评审标准编写	☐ 是 ☐ 否 ☐ 不适用	
	体系文件是否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年的规定。随机抽取 10 份自检查当日算起 6 年内的报告和原始记录，检查是否保存完整。特殊行业人员是否满足其特殊要求执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人员	检验检测人数规模与业务量是否匹配，是否有员工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特殊行业人员要求是否满足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的专业领域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和原始记录	报告中是否注明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所抽取的报告，相关原始记录登记表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原始记录是否缺少主检人和校核人签字，原始记录命名、编号、仪器设备、样品处理条件、计算公式、日期等信息和数据是否完整齐全	☐ 是 ☐ 否 ☐ 不适用	
	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等，核对现场相关的设备、设施、环境、检验材料、标准物质等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是否存在未按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实施检验检测，并无法说明原因和实际检验检测方法的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和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的嫌疑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报告与检验检测结果不一致、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是否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和原始记录	对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检查其是否按要求保存记录或数据	☐ 是 ☐ 否 ☐ 不适用	
	检验检测报告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表B.3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问题描述
报告和原始记录	报告、记录、数据、委托书的时间是否真实可靠、逻辑关系合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检查是否有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进行修改或生成检验检测数据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有漏检关键检验检测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检验检测项目，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现场过程	机构配备的仪器设备是否与能力和业务量相匹配，设备是否定期检定或校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环境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分包	报告中是否存在分包行为。如有，检查体系文件，是否有分包管理程序，是否定期评价分包方并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	☐ 是 ☐ 否 ☐ 不适用	
	分包是否有业务委托人的书面同意。CCC 检测项目不得分包	☐ 是 ☐ 否 ☐ 不适用	
	分包方的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能力范围附表、证书有效期等 是否满足分包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中是否按规定标注了分包方名称、分包项目等内容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与分包方签署了分包协议，分包协议的时间范围应覆盖分包活动，分包方是否按协议提供报告或数据	☐ 是 ☐ 否 ☐ 不适用	
能力测试	机构是否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强制要求的能力验证或比对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机构是否实施了内部结果有效性质量控制	☐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上报	是否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情况	检查机构法人、最高管理者、机构名称、地址，标准、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更，是否按要求办理手续。	☐ 是 ☐ 否 ☐ 不适用	
	对照资质认定证书，检查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授权文件上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信息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 是 ☐ 否 ☐ 不适用	
	批准文件中授权签字人与实际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 是 ☐ 否 ☐ 不适用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是否存在废止或过期的标准或方法，且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除外：1. 新旧标准同时存在于能力附表中；2. 机构已申请变更，但资质认定部门还未批复（备案）；3. 无法取得相关标准文本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证书标志使用	报告出具时间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有行政处罚/处理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是否出具加盖CMA 标志的报告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表B.3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问题描述
耗材使用情况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总体评价及处理建议	是否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行为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是否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以下行为：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	
	是否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以下行为：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 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是否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以下行为： （三）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是否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以下行为： （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	☐ 撤销资质认定证书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36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表见表B. 36。

表B. 36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表

社会团体或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地址或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社团) 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企业标准 自我声明检查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标准内容是否做得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检查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得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检查结果填写说明: 发现问题书面限期改正的, 选择“6”; 无正当理由, 限期未改正的, 选择“8”, 并依法依规处理。				

B. 3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表见表B. 37。

表B. 3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主体资格证明是否相符				
	检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有伪造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编造不存在的专利号、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专利文书				
	检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变造的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篡改专利名称、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内容的情况				
	是否按规定缴纳年费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	专利主体是否合法				
	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或其他不规范行为	专利权类别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			
		专利号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			
		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是否有误导公众的情况			
		方法类专利是否标注“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字样			
		标注的未授权专利是否标注申请号、申请类别及“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且专利尚未被驳回或撤回			
		标注的专利是否有效			
	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情况	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并销售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未授权、失效、有效期届满等情况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将专利申请成为专利、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成为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			
		是否存在伪造或变造专利法律文书的情况			
是否有其他假冒专利的行为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表B.3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表（续）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38 商标使用、印制及代理行为监督检查表见表B.38。

表B.38 商标使用、印制及代理行为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商标使用行为	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自行改变，对比商标注册证书和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商标情况，看两者是否一致				
	检查商标注册人名义和地址是否自行改变，对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登记事项与商标注册证载明事项，看两者是否一致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查看市场主体商品商标是否标注有“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或®，如有上述标注，是否可以提供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授权使用材料				
	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检查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商标注册证				
	市场主体是否可以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明确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关系				
	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商品标注情况，看是否标注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检查商品包装标注情况、服务商标使用情况、广告宣传材料内容，看其有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				
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 使用行为	查看集体商标使用人是否有《集体商标使用证》。核对集体商标使用人是否是商标注册人章程中的集体成员				
	查看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有《证明商标使用证》				
	查看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与商标注册人一致				

表B.38 商标使用、印制及代理行为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商标印制行为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制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			
	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否未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			
	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是否未按规定存档备查			
	是否是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			
商标印制行为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商标代理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			
	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依然接受其委托			
	代理机构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特殊标志使用行为	查看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特殊标志情况，核对其使用的特殊标志文字、图形是否与《特殊标志登记证》一致			
	查看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特殊标志情况，核对其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是否与《特殊标志登记证》登记的范围一致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表B. 38 商标使用、印制及代理行为监督检查表（续）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39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监督检查表见表B.39。

表B.39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欺诈行为检查	是否与人合谋或者雇佣他人进行销售诱导				
	是否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等方式进行销售诱导				
	是否对商品和服务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是否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销售失效、变质或者过期的商品				
	是否以虚假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手段进行价格表示				
	是否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说明、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是否隐瞒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				
	是否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版权或者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是否伪造商品产地，篡改商品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以虚假名称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销售依法应当检验、检疫但未经检验、检疫的商品				
	是否收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是否有未经生产者授权的经营者，声称经生产者授权提供售后服务				
	是否有其他欺诈行为				

表B.39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或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问题描述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设置服务标识检查	检查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是否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服务标识			
	服务标识是否包括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收费标准以及服务中的有关注意事项、限制条件和必要提示等内容			
经营者开具信誉卡检查	经营者不出具发票的，是否按照规定或者消费者要求向消费者提供信誉卡			
	检查信誉卡是否由消费者协会监制			
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和柜台、场地出租者核验并提供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真实信息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和柜台、场地出租者，是否核验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保存复印件，并向查询上述情况的消费者提供真实信息			
	租用他人柜台、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是否公示承租人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内容检查	经营者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对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是否用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是否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1. 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2.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3.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权利；4. 收取餐位费、开瓶费、消毒餐具费、包房最低消费；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内容检查	5. 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6. 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7. 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40 生产企业商品条码监督检查表见表B. 40。

表B. 40 生产企业商品条码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商品条码应用 和管理	是否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是否存在未经核准注册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是否存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是否存在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				
	是否存在以店内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使用				
商品条码 续展、变更 和注销	系统成员是否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 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				
	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 是否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内, 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存在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 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 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B. 41 流通企业商品条码监督检查表见表B. 41。

表B. 41 流通企业商品条码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企业联络员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注册号			对象类别	☐ 企业 ☐ 个体 ☐ 农合 ☐ 其他_____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网络检查 ☐ 抽样检查 ☐ 书面检查 ☐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类型	是否属于随机抽查 ☐ 是 ☐ 否 随机抽查类型 ☐ 定向 ☐ 不定向	
检查类别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是(√)	否(×)
经销的商品	是否存在经销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商品				
	是否存在经销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				
	是否存在经销在商品包装上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商品				
商品条码 应用和管理 (系统成员)	是否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是否存在未经核准注册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是否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是否存在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 续展、变更 和注销 (系统成员)	是否存在以店内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使用				
	系统成员是否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				
	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是否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存在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检查事项说明					
检查结果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确认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检查意见相应栏内划“√”或“×”; 2. 将被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报送; 3. 如果企业处于停业状态,要求企业写出停业报告,企业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另行报告; 4. 该表附在现场检查笔录之后。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修订）
-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施行）
- [8]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 年修正）
- [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 [10]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施行）
- [11]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 [1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 [13]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 年施行）
- [16] 《黑龙江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2018 年修正）
- [17] 《直销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 [18]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 年施行）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 年施行）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修正）
- [2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 [25]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施行）
- [26] 《黑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6 年修正）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3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 [3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施行）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 [3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施行）
- [35]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 年施行）
- [36]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修正）
- [37]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施行）
- [38] 《黑龙江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17 年施行）
- [39]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施行）
- [4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修订）
- [4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 [43]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
- [44] 《锅炉水（介质）监督管理规则》（TSG G5001—2010）
- [4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 [4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 年施行）
- [47] 《黑龙江省电梯安全条例》（2019 年施行）
- [48]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49]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 [50]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 [5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 年修改）
- [52]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
- [53] 《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规则》（TSG G5002-2010）
- [54]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 [57]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58]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59]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 [6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 施行）
- [61]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 年施行）
- [6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施行）
- [63]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1984 年施行）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修订）
- [6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
- [66]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67]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 [6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 [69]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 [7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施行）
- [7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2019 年施行）
- [7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73]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74] 《乳制品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75]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2005 年公告）
- [7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7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
-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 年施行）
- [79]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19 年印发）
- [80]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19 年施行）
- [81] 《团体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19 年印发）
-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正）
-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正）
-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
- [8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施行）
- [87]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
- [89]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施行）
- [90]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 年施行）
- [91]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2 年修订）
- [9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 年修改）
- [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2015 年施行）

[94]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2019 年施行）

[95]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2019 年施行）

[9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 年施行）

[9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2019 年施行）

[98]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施行）
